

約翰遜辭任保守黨黨魁

留任首相至選出繼任人

【香港商報訊】英國首相約翰遜面對黨內連日逼宮下，昨天正式宣布辭去保守黨黨魁，但將留任首相直至選出新黨魁。約翰遜表示，國會內保守黨員的意願很明確，黨內需要一個新領袖，換言之，一個新首相。約翰遜表示，推舉新黨魁程序應即時展開，下週會公布時間表，他昨天已委任新內閣，並會留任看守首相至選出繼任人。

嘗試挽留閣員未成功

約翰遜在唐寧街10號首相府表示，他曾經嘗試挽留閣員，但不成功。約翰遜感謝英國公眾給予他這個巨大榮譽，並對自己取得的成就感到無比自豪，包括完成英國脫歐、渡過新冠疫情大流行，以及支持烏克蘭，希望公眾知道他放棄世界上最好的工作有多難過，但亦指是時候休息。

約翰遜又說，已經任命一個新內閣，直至新首相就任，又說會盡可能支持新的領導人。約翰遜因應再有多名閣員辭職，委任新人選接替，其中北愛事務大臣由瓦拉出任，接替辭職的盧柏敦。祈國光接替革職的高文浩，出任房屋、社區及地方政府大臣。祁淮明接替唐萃蘭做教育大臣。莫陶斯接任蘭開斯特公爵領地事務大臣。白樂彬接任威爾士事務大臣。

任內醜聞不絕

記者出身的約翰遜，2001年起出任國會下議院議員，直至2008年當選倫敦市長。2019年文翠珊辭職後，約翰遜當選黨魁並出任首相，任內帶領英國完成脫歐。到前年新冠疫情期間實施封城，約翰遜自己亦染疫，一度接受深切治療，其後康復。



約翰遜在唐寧街10號首相府外宣布辭去保守黨黨魁，但將留任首相至繼任人產生。路透社

去年約翰遜被爆出捲入「派對門」醜聞，封城期間在首相府出席多場派對，違反防疫規定，最終經警方調查後被罰款。約翰遜到上月避過黨內提出的不信任動議，但早前委任被指醉後性騷擾兩名男子的平傲出任副首席黨鞭，成為今次逼宮的導火線。

英通脹高企 民怨積聚

有評論認為，從今年2月俄烏衝突爆發以來，國際能源和糧食價格大幅上升，已經開始影響英國民眾的生活，民怨積聚，只待爆發。

英國最近公布的5月份通脹率升至9.1%，40年來最高，引發工潮和民間不滿。不久前，英國鐵路爆發30年來最大規模罷工，多條路線服務受阻。

分析認為，英國經濟正出現走緩迹象，通脹邁向兩位數，明年的經濟展望預測也較其他主要的發達經濟體疲弱。

香港青少年軍團 《聲明啟事》

香港青少年軍團（下稱本團）對以下四位人士（沈紅雲、周彩玲、古鳳愛、區文龍）等，因為上述人士違反本團紀律、本團已於2022年7月1日終止上述人士的委任、而上述人士的委任聘書及委任證也於當日起無效、就上述人士對外的一切華洋瓜葛均與本團無關、特此通知。

香港青少年軍團敬啟
2022年7月8日

NOTICE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i) Tso Ping (the Transferor) who address is Room 1506 Dondle building, 2019 Shen Nan Road, East Luo Hu District Shen Zhen, China have been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under name Unis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Business) at 14/F, Ngan House, 2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The Transferors agreed to transfer the Business to Mow Cheuk Wai who address is Room 5, 25/F., Block F, Hoi Yan House, Hoi Fu Court, 2 Hoi Ting Road, Mongkok (the Transferee).

The said transfer will be completed on 6 July 2022 or such other date as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may agree (the Transfer Date).

All debts and liabilities and outgoings of the Transferors in respect of the Business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Transfer Date shall be paid for and borne by the Transferors absolutely.

Dated 8th July 2022

Tso Ping
Transferor

盛豐（美國）移民顧問



- 1. 特選人才/傑出人才 EB1/EB2/EB3
- 2. 投資移民 (USD800,000起) EB5
- 3. 跨國公司高管簽證和綠卡 L-1
- 4. 學生簽證及其他拒簽
- 5. 工作簽證 H-1B
- 6. 家庭團聚 簽證

公司電話：3895 0979 傳真：3795 2708
手提電話：9019 6536 15018927629 (陳先生)
公司地址：中環64號中環干諾道中64號
廠商會大廈21樓

NOTICE OF FIRST MEETINGS OF CREDITORS AND CONTRIBUTORIES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MPANIES WINDING-UP PROCEEDINGS
NO. 43 OF 2022
Name of Company - BioCell Technolog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Date of Meetings - 29 July 2022
Contributors - 10:00 a.m.
Creditors - 10:15 a.m.
Place - Room 639, 6/F., KITEC, 1 Trademart Drive, Kowloon Bay, Hong Kong
Dated this 8th day of July, 2022
Cheung Hok Hin, Alan Suen Fuk Yuen, Bernie Joint and Several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申請新酒牌公告 鏗記潮食(暢)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莊天華其地址為香港大坑華倫街3號COHO地下2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坑華倫街3號COHO地下2號舖鏗記潮食(暢)有限公司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2年7月8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ASGAR HK

現特通告：張雷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怡樓 2202 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道 1001 號 25 樓 ASGAR HK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路克道市政大廈 8 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OOULI

現特通告：馮啟星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糖街31號 SUGAR+ 2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糖街31號SUGAR+ 23樓 OOULI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2年7月8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聚聚

現特通告：陳躍輝其地址為九龍九龍城道68號臻高2樓203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馬頭角九龍九龍城道68號臻高2樓203號舖聚聚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2年7月8日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公告

趙子權、趙子梅：本院受理林雪訴你與趙子蓮、趙運發、趙子根繼承糾紛一案【案號為(2022)粵0306民初13719號】，現依法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材料、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開庭傳票，自公告之日起經過90日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的期限和舉證期限為公告期滿後30日內。並定於2022年11月17日14時30分在本院第九審判庭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廣告效力宏大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2年第1976號
有關：Wan Kin Tung (尹建勳) (身份證號碼N65XXXXXX)
車方訴訟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前稱安泰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有關於2022年4月26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前稱安泰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中心28樓，已針對其使用一份資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該份資產呈請書的一份法庭簽章文書本應由替代送達的一份法庭簽章文書以平郵郵遞方式郵寄給閣下最後之地址，即香港新界上水彩虹邨彩華樓315樓43室；及將本通知書在本港刊行的一份中文報章香港晚報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閣下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日期：2022年7月8日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鄧梅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3樓1302室
電話：2526 6385 傳真：2815 5559
編譯編號：YC/F184/20 (P0019)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2022年第721宗
申請人：BEST FAME FINANCE LIMITED (譽榮財務有限公司)
答辯人：THE ESTATE OF CHAN CHIU MO (陳超武), DECEASED
啟：答辯人THE ESTATE OF CHAN CHIU MO(陳超武), DECEASED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天秀路15號天富苑Q座1702室及孫潔鳳女士，持有香港身份證編號G1635XX(X)及答辯人之最近親屬或有關人士。
在一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經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票，上述申請人BEST FAME FINANCE LIMITED(譽榮財務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2A號城廣廣場806室，因應答辯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去世，其生前擁有之物業(新界元朗十八鄉路158號觀翠峰5座12樓B)已被出售，售後之剩餘款項，「款項」屬於答辯人遺產之部份，現已派發於香港高等法院。現通知，申請人已入稟高等法院並發出傳票提出從法院清結該款項項予申請人以償還申請人於香港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14年437宗針對答辯人所取得之判決款項及利息及款項，及是次申請的款項。
如答辯人之最近親屬或孫潔鳳女士或其他有關人士有意或為遺產執行人或針對該遺產提出權利的話，有關人士必須於此通告刊登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聯絡申請人代表律師，否則申請人代表律師將申請法院代表律師作為代表該遺產而不作任何通知。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申請人代表律師：姚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7號德生旺內大廈2101-2103室)
電話：3580 7618 (郭先生) 傳真：3580 1938
編譯編號：DY/06/22645/14

HCCW 187 / 2017
委任清盤人之法院聆訊通告
根據公司(清盤)規則
第45(2)條
聯思電子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公司清盤案2017年第187宗
致聯思電子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所有債權人及分擔人
現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的指示發出此通告，香港高等法院的萬可宜法官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94條及第206條提出委任公司清盤人和成立審查委員會之申請進行聆訊。
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報告可向臨時清盤人在以下地址索取。
此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聯思電子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羅中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銅鑼灣思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字樓
電話：(852) 2583 1313
傳真：(852) 2566 8946

HCCW 353 / 2021
委任清盤人之法院聆訊通告
根據公司(清盤)規則
第45(2)條
悅視投資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公司清盤案2021年第353宗
致悅視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所有債權人及分擔人
現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的指示發出此通告，香港高等法院的許家穎法官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二樓第四十一號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94條及第206條提出委任公司清盤人和成立審查委員會之申請進行聆訊。
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報告可向臨時清盤人在以下地址索取。
此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悅視投資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羅中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銅鑼灣思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字樓
電話：(852) 2583 1180
傳真：(852) 2566 8946

DCMP 1191/2022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編號 2022 年 第 1191 宗
有關閣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第 62 條
及
有關香港區域法院規則第 9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閣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人
現特此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林澤齡法官依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第 62 條及香港區域法院規則第 9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作出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命令，上述申請人已經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把本案單方面原訴傳票中附表所列的無人認領款項及證券存人區域法院，以待本案單方面原訴傳票中附表所列的申請人的客戶向法院申請請終領取上述款項及證券。
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閣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律師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灣徵房補字〔2022〕62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下稱區徵收辦)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單元號)：芳苑 2650 號
被徵收房屋地址：鶴洞耕業一巷 10 號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吳仲文
區徵收辦為被徵收人提供了 2 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對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下稱“本府”)發布的房屋徵收決定申請行政復議及行政訴訟，市政府受理後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行政復議決定書》(穗府行復〔2020〕625 號)，維持本府作出的徵收決定；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後分別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行政裁定書》【(2021)粵 71 行初 574 號、(2022)粵行終 154 號】，駁回被徵收人的起訴；被徵收人亦未在本府限定的簽約期限內與區徵收辦達成徵收補償協議且未搬遷。區徵收辦報請本府按照徵收補償方案作出徵收補償決定。
查明：本府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荔府徵房〔2020〕2 號)，決定徵收荔灣區鶴洞村更新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鶴洞耕業二巷 10 號(測量 D0221 圖 7 幅 33 地號)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為吳仲文，證載建築面積 74.4170 平方米(其中 B 部位 15.25 平方米，陽臺 4.3 平方米違章建築已處理，共計 17.40 平方米)，使用性質(規劃用途)為住宅，屬混合結構 2 層。根據廣州市業進房地產測繪服務有限公司繪制的《房地產平面附圖》(序號：HD05070)，被徵收房屋建築面積為 74.4170 平方米，超出合法產權面積 17.40 平方米。根據廣東東南房地產估價與規劃測繪有限公司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作出的《房地產評估報告》(粵評房(4)字第 202107004479 號)，以 2020 年 5 月 11 日為評估時點，按該房屋的合法產權面積 57.0170 平方米進行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1,324,049 元。
區徵收辦認為，擬對被徵收房屋作產權調換補償，產權調換房屋為：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東光光大街 24 號 1802 房【建築面積 102.1746 平方米，使用性質(規劃用途)為住宅，鋼筋混凝土結構】對被徵收人以產權調換形式進行補償安置。根據《鶴洞村更新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的規定，被徵收房屋證載合法建築面積按 1:1 計算為 57.017 平方米；經廣州市荔灣區市政建築檢測實驗中心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作出的《房屋建造年代技術諮詢報告》(政建鑒字〔2022〕0037 號)，該房屋 17.40 平方米為八十年代中期(即 84—86 年期間)建造，屬 1987 年 1 月 1 日建成的超證面積按 1:1 計算，應得復建安置套內建築面積合計為 74.417 平方米。因用於產權調換的房屋套內建築面積共超出被徵收房屋套內建築面積 9.8015 平方米。產權調換房屋建築面積超出被徵收房屋建築面積在 5 平方米以內(含 5 平方米)的，按 12000 元/平方米計算和支付差價款；在 5 平方米以上，在 10 平方米以內(含 10 平方米)的，按 15000 元/平方米計算和支付差價款；合計被徵收人應向房屋徵收部門支付差價款人民幣 132,022.50 元。被徵收人應自接收產權調換房屋之日起 30 日內支付該差價款。
三、被徵收人應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遷出被徵收房屋，並遷往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東光光大街 24 號 1802 房。
四、區徵收辦應在被徵收人搬遷之前向被徵收人吳仲文支付搬遷獎勵如下：(1)自被徵收人接收徵收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搬遷的，按 200 元/平方米一次性補償 14883.40 元(2)自被徵收人接收徵收方書面通知之日起第 15—第 30 日內搬遷的，按 100 元/平方米一次性補償 7441.70 元(3)被徵收人在接收徵收方書面通知之日起第 31 日以後搬遷的，不予搬遷獎勵；搬遷補助費 2000.00 元。附屬物補償 0 元。如被徵收房屋還有其他構建物、附屬物等補償目的，待被徵收人配合入戶評估後按實結算；如有電話、有線電視、管道煤氣、網絡等需要遷移的，待被徵收人配合入戶評估後按相關單位收費標準按實結算。
五、區徵收辦協助被徵收人辦理被徵收房屋產權注銷手續及產權調換房屋過戶手續。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復議、訴訟期間，不停止本決定的執行。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且在本決定規定的搬遷期限內不搬遷的，經催告後被徵收人仍不搬遷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系人：馬鴻飛
聯系電話：18127814064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灣徵房補字〔2022〕63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下稱區徵收辦)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單元號)：2010 登記 6005367 號
被徵收房屋地址：鶴洞耕業一巷 2 號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吳麗儀
區徵收辦為被徵收人提供了 2 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對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下稱“本府”)發布的房屋徵收決定申請行政復議及行政訴訟，市政府受理後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行政復議決定書》(穗府行復〔2020〕625 號)，維持本府作出的徵收決定；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後分別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行政裁定書》【(2021)粵 71 行初 580 號、(2022)粵行終 74 號】，駁回被徵收人的起訴；被徵收人亦未在本府限定的簽約期限內與區徵收辦達成徵收補償協議且未搬遷。區徵收辦報請本府按照徵收補償方案作出徵收補償決定。
查明：本府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荔府徵房〔2020〕2 號)，決定徵收荔灣區鶴洞村更新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鶴洞耕業一巷 2 號(測量第 30 宗 2 段 9 附一號 5828 地號)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為吳麗儀，證載建築面積 47.17 平方米，使用性質(規劃用途)為住宅，屬磚木結構 1 層。根據廣州市業進房地產測繪服務有限公司繪制的《房地產平面附圖》(序號：HD05118)，被徵收房屋建築面積為 50.0020 平方米(另有第二層 E 結構 3.4880 平方米不計入建築面積)，超出證載建築面積 2.8320 平方米。根據廣東東南房地產估價與規劃測繪有限公司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作出的《房地產評估報告》(粵評房(4)字第 202107004466 號)，以 2020 年 5 月 11 日為評估時點，按該房屋的證載建築面積 47.17 平方米進行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1,054,108 元。
區徵收辦認為，擬對被徵收房屋作產權調換補償，產權調換房屋為：廣州市荔灣區白鶴洞鶴翔里 28 號 302 房【建築面積 68.0868 平方米，使用性質(規劃用途)為住宅，鋼筋混凝土結構】。根據廣東東南房地產估價與規劃測繪有限公司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作出的《房地產評估報告》(粵評房(4)字第 20212006660-1 號《房地產評估報告》)，以 2020 年 5 月 11 日為評估時點，按該房屋的證載建築面積 68.0868 平方米進行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2,253,673 元；上述補償安置房屋由本府安排提供。
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 第 590 號)第十七條、《廣州市荔灣區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17〕18 號)、《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17〕18 號)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府決定如下：
一、被徵收人吳麗儀可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8 日內按《廣州市荔灣區區人民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荔府徵房〔2020〕2 號)選擇貨幣補償或房屋產權調換(復建安置或異地安置)其中一種補償安置方式，並書面答覆項目徵收實施單位廣州鶴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逾期不選擇的，徵收補償方式採取本補償決定產權調換至廣州市荔灣區白鶴洞鶴翔里 28 號 302 房進行補償。
二、本府提供廣州市荔灣區白鶴洞鶴翔里 28 號 302 房【建築面積 68.0868 平方米(套內建築面積合計為 61.5168 平方米，公用分攤面積合計為 6.5700 平方米)，使用性質(規劃用途)為住宅，鋼筋混凝土結構】對被徵收人以產權調換形式進行補償安置。根據《鶴洞村更新改造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的規定，被徵收房屋證載合法建築面積按 1:1 計算為 47.170 平方米；經廣州市荔灣區市政建築檢測實驗中心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作出的《房屋建造年代技術諮詢報告》(政建鑒字〔2022〕J0038 號)，該房屋有超證面積 2.8320 平方米為八十年代中期(即 84—86 年期間)建造，屬 1987 年 1 月 1 日建成的超證面積按 1:1 計算，應得復建安置套內建築面積合計為 50.002 平方米。因用於產權調換的房屋套內建築面積共超出被徵收房屋套內建築面積 11.5148 平方米。產權調換房屋建築面積超出被徵收房屋建築面積在 5 平方米以內(含 5 平方米)的，按 12000 元/平方米計算和支付差價款；在 5 平方米以上，在 10 平方米以內(含 10 平方米)的，按 15000 元/平方米計算和支付差價款；因實際情況造成必須增大超過 10 平方米的，按市場評估價 33100 元/平方米計算和支付差價款；合計被徵收人應向房屋徵收部門支付差價款 185,139.88 元。被徵收人應自接收產權調換房屋之日起 30 日內支付該差價款。
三、被徵收人應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遷出被徵收房屋，並遷往廣州市荔灣區白鶴洞鶴翔里 28 號 302 房。
四、區徵收辦應在被徵收人搬遷之前向被徵收人吳麗儀支付搬遷獎勵如下：(1)自被徵收人接收徵收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搬遷的，按 200 元/平方米一次性補償 10000.40 元(2)自被徵收人接收徵收方書面通知之日起第 15—第 30 日內搬遷的，按 100 元/平方米一次性補償 5000.20 元(3)被徵收人在接收徵收方書面通知之日起第 31 日以後搬遷的，不予搬遷獎勵；搬遷補助費 2000.00 元；附屬物補償 348.80 元(房屋第二層 E 結構 3.4880 平方米按《補償方案》簡易結構補償；100 元/平方米標準計算)。如被徵收房屋還有其他構建物、附屬物等補償目的，待被徵收人配合入戶評估後按實結算；如有電話、有線電視、管道煤氣、網絡等需要遷移的，待被徵收人配合入戶核實後按相關單位收費標準按實結算。
五、區徵收辦協助被徵收人辦理被徵收房屋產權注銷手續及產權調換房屋過戶手續。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復議、訴訟期間，不停止本決定的執行。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且在本決定規定的搬遷期限內不搬遷的，經催告後被徵收人仍不搬遷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系人：馬鴻飛
聯系電話：18127814064